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第 4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	诗止舉行投票	。茲包	大公即	職人	員選	是罷免			_	博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歴	經歷	歷	政見
1		廖秀麗	50 年 12 月 25 日	女	臺中市	無	1. 西屯國小2. 忠明國中	1. 鎮平國小83~87年家常養員 2. 南南 古人會 市 本	、 三	 鎮南地區開發案以公辦市地重劃為目標。 廣納意見,以期將缺失改善,使本里社區更祥和。 不定期主動關懷里內弱勢及獨居老人並傾聽需求。 爭取經費,舉辦三節以外大型活動,讓全體里民都能參與。 爭取環保單位定期協助里內環境水溝消毒及清淤,確保民眾安心。 提升社區型態及美化社區,以推展在地觀光(台中金城武樹及古蹟瑞成堂),創造下一個秀麗鎮平。
2		朱銘坤	41 年 2 月 18 日	男	臺中市	無	國小	台中地區農會組長台中地區農會代表台中地區農會理事台中市南屯區租佃調解委任中市都市發展權益促進事長	委員	推行政府政令 爭取里民福利
3		林 晁 慶	78 年 10 月 22 日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市文山國小畢業 臺中市黎明國中畢業 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 校畢業 臺中市修平科技大學 畢業	臺中市南屯文化傳承協進 執行長 南瑤宮老伍媽會犁頭店角 事 臺中市順興初發慈善會玛	角總幹	 1. 真誠服務,以民為尊 2. 關懷獨居長者、低收、中低收弱勢家庭 3. 爭取弱勢、獨居族群福利,解決社會底層問題 4. 落實社區家戶聯防守望相助 5. 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
一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是一个人。 大學 一个人。 大學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月國汁, ;票入影 蹇衣主 削 卖 觜所罚投 重蹇 在亡农 衣,办,污 拥有用國汁, ;票入影 蹇衣主 削 卖 觜所罚投 重蹇 章年眾 法施人谋期 约期十百二个分 攜,外 龍 票職管 。 人 圖幣。或 件票 日一但具 投不已器 容員員 旗 工萬 投 冊蓋 規有暴 職徒處下或 受。 以年於有 票得於材 。選會 幟 具五 票 格章 定期動 務刑三手交 賄前十選「 通有規進 違舉同 、 ,千 , 式」)徒破 時或年實付 略前十選「 通有規進 違舉同 、 ,千 , 式」 。 刑辕定 , 七以苑贿 或 一个 以 , 年 , 一个 , , 千 , , 千 , , 千 , , 千 , , 千 , , , ,	包月公也 星尾時受 皆色玉 医 丁以 警 乙下 衛 气按 建醇受 皆色玉 医 圖下 衛 (按 插二告原 者或閒栗 依法監 、 圖下 衛 (安	賣之山 投行未開 舉條出 , 舉選 仍 職效 定七 處;役無到 而住各地 栗為投電 罷規, 不 栗舉 繼 人。 者年 五致或期, 許者該原 通。栗源 免定而 服 摺票 續 員 ,以 年重科徒而 以病土,以 年重科徒而 以寒生 知 者之 法,不 制 疊以 為 選 處上 以傷・刑約 放東不舉民 單 仍行 暫處退 止 投外 之 舉 五有 下者擊或其 棄 年期 有,幣七方 親 一年 以	下去身 之 投裝 百年者 票物 依 票市無者 嗎, 六下依 無股投 依 票 不 條有公 不票 職選為 , 選不 條有公 不票 職 樣選為 , 選不 條有公 不票 職 樣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住權 寺一。見、選 ;故 舉	在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及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 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 國選欄 競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一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強暴會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反各他下或法及體體票二 處人零 人條他事法之拒員挪或故舉刑,法七以或:其罰,之害非選犯票票十選 資違,黨 免免第 設言第級大或第人行,者以項 分犯九 ,或法務分現絕會用有調、事檢第條上職 他之要人,法人罰者,七人 料反由推 法法一 有箱 四機眾該五團為刊,外之 ,第條 對其律人則任選人公指動罷案察六第之權 非。求,誘之當之,刺條之 ,第候薦 第第項 檢: 十關傳廣十體人播併之罪 虛九、 於特有員第公舉事款揮人免件官章一刑之 法 、行惑方選。處探第號 應五選之 二十二 專(個) 上首播告六違。競處物或 構十刑 其別較,六務委或作、員,,得妨項而人 之 期求投法, 二票一次 於十人候 二十二 專(個) 條長媒費條反 選罰投刑 事四法 他法重假章人員業競監,由並依害至未員 方 約、票,以 年載、、 申五及選 二二款 線面緩出規築 、其入法 實條築 候之處偕之員會務選督對最接刑投築受, 法 或期人使虚 以之五相 請條政人 條條至 電訊	規定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獨議。 "撰述 "提及第五十六條規定,機對上不概者,接次連續義罰。" 霧五十一條原 一項、第二項規定,機動工作機能與失為人及行為人;建於第二十一條第一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機動工作機能與失為人及行為人;建於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於於罪提三個月內自首者,與於其一項規定,機動工作之一。 "最高原告或委託及報數保得之選舉更於服务原本,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禮。」 法第一面口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於罪提三個月內自首者,內除其刑;由三個月者,與經及免除其刑;在债查或審判中自白者,與經濟,而為項程之自首者,依則其逃逃取之发處斷。 機能是不過之中候,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者一般或其未提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 故及其為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可以之成為所。 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一條,第二百十七條之罪,與其利則相定之者,於於其之,或者則可以之五百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則是其一五一條以表之之,以其與之之之對。其一至一條以表之之,以其與之之,以其與之之,以其與之之,以其與之之,以其與之之,以其與之之,以其與之之,以其與之之,以其與之之,以其與之之,以其與之之,以其與之之,以其與之之,以其與之之,以其則以其則以其則以其則以其則以其則以其則以其則以其則以其則以其則以其則以其則以

10.在投票所四	問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	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
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	示範圖如下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三)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墨	
※請使用選舉	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選	(\leftarrow)
、選舉票顏色:		欄	
里長選舉票為	粉紅色。	號	號
	情形之一者無效:	火	3/10
1. 圈選二人以上		欄	次
	· 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		相	相
 5. 所國位且不能 4. 圈後加以塗改 		片欄	ų.
	。 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有明.	片
		候	姓
6. 將選舉票撕破		選	X±
	改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人姓	
8.不加圈完全空		名	
	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欄	名
、妨害選舉之處		1044	
	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建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治	去律處斷。	0
第 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非		
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
	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
.,	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A. A.4 1/A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	一定之行任	∳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C \C 11 1/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待
小 コマーか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前內之不受心的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	事,足以	生捐宝於
21 日今日际	思圖以供这八百这次不百这,以思圖以做能允八能允米返過以古八百,以又子、圖量、殊百、殊形、價解以他么,能不過古以時個不負之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7 / ///	上水白水石
第一百要玉 故	他人者,處五千以下有朔旋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绍武科斯	喜 ト 上 苗
为一日令五 僚	延及另八十二條另一項以另八十八條另一項就足以有另八十五條另一項合私有事之一,經令共巡出而不巡出省,戶一十以下有期便刊、刊 下罰金。	1人以/丁利。	至市一丁两
答	「訂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另一日令八 條	建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稅足者,處利室常二萬九以上二十萬九以下割鈹。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答 _ 石 示 L 从	连及另八十五條弟四項稅足有, 處五平以下有期候刑, 併科利室常五十禺九以下訂金。 選舉、罷免之淮行, 右下列結束之一去, 左提助執之人, 虚一在以下右期往刑、均公司科斯喜憋上茧元以下罚令, 首進及下手實施去, 虚	エチハエゴ	5 捆 往 叫 •
出一日太七個	- 语承、能乐/证行,但下则自事/一看,任施明数/人,属一平以下但期使刑入相位则科利皮第十二月以下到至:百年从下丰富确委,属:	ココーレム トイ	H DA GE TIII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以下有期徒刑。

臺中市南屯區鎭平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九 / 图 〉 番 解 lù lì	選舉人範圍		
仅用示// / / / / / / / / / / / / / / / / / /	仅 (用) 示例 石件	投(開)票所地址	村里	鄰	
臺中市南屯區 第 0900 投開票所	鎮平里聖帥宮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水碓巷 24 號	鎮平里	1,7-8,11	
臺中市南屯區 第 0901 投開票所	鎮平里福德祠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鎮和巷 12 之 1 號	鎮平里	2-6,9-10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